107.6.6

**使用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轄管之水利建造物搭排水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 為使用貴局轄管水利建造物搭排水，填具申請書事項如下：

1. 排注口地點： 市 鄉（鎮市區） 地段 小段 地號
2. 使用渠道名稱：
3. 年搭排日數： 日
4. 搭排水量：日平均 立方公尺∕日；日最大 立方公尺∕日。

年搭排水量 立方公尺∕年。

1. 防治污染設備：□有 、 □無。
2. 量 水 設 備： □有 、 □無。
3. 使用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4. 是否為環保單位列管之水污染事業單位：□是、 □否
5. 檢附資料**（乙式五份，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）**

1.必須全部檢附項目：

(1)□申請書及切結書正本（含申請人、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）

(2)□地籍圖謄本 □土地登記謄本 □排注口地點位置圖（配置圖含放流口位置至承受水體）

(3)□現場照片（一份四張：處理設備、放流口、承受水體位置及使用渠道等）。

(4)□實測地籍套繪圖（含放流口及周邊道路且經專業技師簽證）

(5)□排放許可證或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

 □環保局審查之公文或審查表(倘未達水污染防治措施之核發許可文件標準)

 (事業排放廢污水者，上述文件二擇一，排放生活污水免檢附)

(6)□非土地所有權人須附借用他人土地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書

2.依申請人條件補充項目：

A.工廠類

(1) □工廠登記證 □營利事業登記證 □公司執照

(4)其他：

B.畜牧、畜禽業

(1) □畜牧場登記證 □畜禽飼養登記證

(2)其他：

C.住宅類

(1)□建築物建照執照

(2)□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

(3)其他：

D、洗車場：

1. □加油站經營許可證 □營利事業登記證
2. □公司執照 □其他

E、其他類：

1. □醫療機構開業證明
2. □法人證明
3. □組織證明

申 請 人：

公司及負責人印章：

（公司行號加負責人個人身分統一編號）：

廠(場)址(段別、地號)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